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說明：

1.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以該年級彈性學習時間為限，並以三節課為單位。
2. 申請者須繳交各週學習內容之進度規劃及預期達成的目標（格式不限）；續申請者另須繳交前次申請之校外自主學習完整成果報告（格式不限）。
3. 本申請表需經學生填寫、家長同意，敬會導師及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後，並填寫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，由學生於截止時間前交予註冊組完成申請，並經校內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4. 其餘說明請詳閱本申請表背面。

學號		班級 座號		姓名	
手機 號碼		e-mail			
校外 場地	單位全銜： 單位地址：				
申請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1 (可複選) *需於 2/25 13 時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5(僅高一可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1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2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6(僅高二可選) (可複選) *需於 4/9 13 時前申請				
繳交資料 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週學習內容之進度規劃及預期達成的目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申請之校外自主學習完整成果報告。（首次申請者免繳）				
家長 同意	茲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，本人子弟_____於 110 學年 上表所列申請時間，於上表所列校外地點自主學習。期間應依自 主學習計畫執行，交通自行處理。校外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與交 通安全，願自行負責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				
敬會 導師		敬會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			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說明

- 一、校外自主學習須有其必要性，不得申請在家、補習班或家教。
- 二、學校特色活動期間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該時段若已參與校內外微課程、校隊培訓，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- 三、校外自主學習須獲得家長與該單位之同意，學習地點以學術研究單位為主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校外自主學習，須檢附各週之進度規劃及預期達成的目標（格式不限）；於校外自主學習後，須繳交完整成果報告。
- 五、通過學生須至學務處拿個人點名單，並於每次校外自主學習隔日交回點名單，完成出缺勤紀錄，逾期以曠課登記。
- 六、第一梯次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2/25(四)13 時前完成申請，第二梯次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4/9(五)13 時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第一梯次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3/3 前公布，第二梯次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4/28 前公布。